

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漯沙澧建管〔2022〕57号

签发人：薛德民

关于印发“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” 的通知

各部室、委属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，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制度。结合本部门执法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》。该事项清单已经审核准予公布。现将该事项清单如下，请参照执行。

2022年9月28日



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：

联系人：孙星璐

联系电话：0395-23909063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跟进措施
1	未按照规定在风景区内开展小规模文化、体育、娱乐、商业等活动的	单位或者个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，补办手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	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、说服教育、行政回访、签署承诺书等
2	未按照规定车辆乱行、乱停、乱放的	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认错态度较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	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、说服教育、签署承诺书等

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：

联系人：孙星璐

联系电话：0395-23909063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跟进措施
1	当事人折采花果，损毁草坪、绿篱、花坛、围栏的	当事人初次违法，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；在行政执法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态度较好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	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、说服教育、行政回访、签署承诺书等